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阿毅物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喬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銨全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5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4,9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耀霆

法　官　賴寶合

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希潔